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明煌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07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31號、第14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被告陳明煌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沒收或追徵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

原審量刑過重，我與被害人台灣糖業（股）公司（下稱台糖公司）部分以新臺幣（下同）2千元達成和解，我會盡力履行，另被害人宥陞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宥陞公司）覺得我能賠償的金額過低而無法達成調解，但我會盡力賠償，我是真的有心要解決事情，但目前尚未為任何賠償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1 為違法或不當。查被告所犯本件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
02 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刑法第321條第
03 3款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罰金），原審僅判處被告竊盜罪部分有期徒刑4月，得
05 以1仟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另就3次加重竊盜犯行各判處有
06 期徒刑8月至10月不等，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無
07 量刑過重情事，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判
08 決書第3頁之四所載），所為量刑尚屬允當。又被告於原審
09 審理時，固與原判決事實一、(一)之被害人台糖公司調解成立
10 （應於民國112年6月17日給付2千元），然經多次承諾仍迄
11 未履行，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3、72、97頁），
12 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
13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本院卷可稽，則無論被告處於何種困
14 境而無法履行賠償責任，其與被害人台糖公司商談調解時，
15 本應斟酌自身能力而為上開調解內容之承諾，方可見其真
16 誠，然被告於調解成立後迄今，未為分文履行，已難認其有
17 履行賠償債務之誠意與決心；至被害人宥陞公司部分，因被
18 告之行為造成宥陞公司之重大損害，而無調解意願，更不同
19 意被告分期清償，亦據宥陞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到庭陳述甚明
20 （本院卷第71至72頁），是被告雖一再陳稱有誠意賠償被害
21 人等語，實難據為本件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

22 (二)從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就各罪均從輕量刑等語，均為無理
23 由，自應駁回其上訴。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28 法官 林家聖

29 法官 呂明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戴育婷